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毅阳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2025年垃圾焚烧生态补偿费（环卫设备购置）（三次），项目编号：HJLZB-2026LT-H001）的招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合同 ”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1.2“合同价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1.3“设备/货物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仪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1.4“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1.1.5“项目现场 ”指甲方指定的位于蓝田县三里镇铁瓦桥沟 为设备最终安装运行地点。

1.1.6“天 ”指日历天数。

二、合同标的、技术规格及价款

2.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最终承诺，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满足技术要求的“渗滤液处理设备 ”，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

2.2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数量、质量、性能、功能等详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要求》。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冲突，以对甲方更有利或要求更高的为准。

2.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3769150.00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已包含设备费、辅材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3.2 履行地点：蓝田县，即项目现场。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抵、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

3.3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操作人员培训，直至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四、包装和装运标记

4.1 所有设备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并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的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

4.3 每个包装箱外应用中文醒目标明合同号、设备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并粘贴“小心轻放”、“防潮”、“向上”等必要的操作标记。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以人民币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2 具体支付比例和条件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1130745元。

第二期：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1507660元。

第三期：设备稳定运行 30 天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7%，即人民币 1017670.5 元。

第四期：最终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设备运行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 113074.5 元。

六、安装、调试、培训与初步验收

6.1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核实设备数量、型号、规格及外观，签署《到货签收单》。

6.2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安装过程须符合《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蒸汽管路等特种焊接需提供无损检测报告。

6.3 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调试期不超过 7 天。调试完成后，进行 72 小时连续无故障试运行，以验证设备性能达到合同及附件要求。

6.4 试运行成功后，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乙方需提供关键材料（如钛材 TA2）的相关材质报告（符合 GB/T3621-2022 标准）。

6.5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规程、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应急预案。培训后需提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

七、最终验收

7.1 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2 验收标准：所有交付物的数量、规格、性能、功能必须 100%满足合同及附件要求。系统联动运行稳定，处理能力、出水水质等关键指标达标。

7.3 验收程序：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并稳定运行 30 天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日。

7.4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免费整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重新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贰年，核心部件（蒸发釜、刮刀轴、真空泵）质保叁年。

8.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派员到达项目现场。

8.3 质保期内，所有因设备材料、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乙方。

8.4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免费上门巡检和维护服务。

8.5 质保期外，乙方承诺以不高于市场均价 90%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特别是刮刀轴、真空泵、蒸发釜等核心部件）和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9.3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理、更换、重做。若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未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 乙方对其出售的设备和服务承担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免责条款

10.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损失减至最低。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蓝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1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函件）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西安毅阳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中投国际B座1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18629390581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0110 1158 0000 0241 49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